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富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蘋

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

被告 大唐系統傢俱室內裝修

法定代理人 鍾政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攬被告「花蓮縣政府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」中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」，並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書）。工程竣工後原告向被告請款，然被告未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給付足額之工程款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555元未給付。經查：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爭議處理：本契約未明定者，而發生爭議或雙方對契約條款之解釋發生爭議，得協議之，協議不成則循法律途徑解決，如發生訴訟應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係爭契約之糾紛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

01 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
02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
03 轄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培元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1 書記官 周彥廷